

# 原子能委員會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副主任委員源卿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承辦單位作業報告：略。

七、會議討論、委員意見：

(一)對「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(初稿)部分：

1. 應以「原能會」口氣，調整所擬「行動策略」初稿，敘明原能會對本案之行動策略及作業方向。
2. 就原能會所管業務範疇，可於政府開放資料之目的中增加「促進民眾對於原子能、輻射方面知識的瞭解」。
3. 在「開放類型」上，應增加民生相關項目，如飲食用品的輻射檢測結果、防災安全等。
4. 政府開放資料應具有二項特質：一是政府資訊公開，即是民間對於政府各項業務資訊，應公開者，須儘量對外公開；二是「開放資料 Open Data」，指透過統一格式，可提供外界加值運用的資料項目。因此，對於報告、出版品的格式無法符合「開放資料格式」者，原能會可考量針對外界資料需求，主動或透過與民間合作，將部分資料進行加值運用，作為開放資料之示範，以提供民眾未來加值運用。

## (二) 開放資料盤點部分：

1. 目前開放的 69 項資料，應從民眾／使用者觀點，例如以收費標準、法規／命令、計畫／預算等，將現有資料項目，以內涵或性質加以區別分類。
2. 以「核電廠異常事件／違規件數」資料項目為例，除統計數據，外界更關心的是各個事件的調查及處置結果，建議增加開放欄位(如備註)，透過超連結的型式，關聯至各事件的相關報告，讓民眾可以更具體清楚地瞭解各事件的內涵。
3. 以第 19 至 27 項「計畫」相關開放資料為例，建議須涵括各年度的所有資料內容(含歷史資料)；第 2 項「全國環境輻射偵測」之即時資訊連結外，建議提供歷史資料之開放。
4. 建議增加空間資訊，如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道路、集結點等地理資訊，以及碘片儲存、輻傷醫療等相關數據資訊，對外公開防災應變等相關資料項目。
5. 可參考水利署「台灣地區主要水庫蓄水量」統計型式，規劃開放之資料欄位及內容，以符合外界對政府開放資料之需求(如對各地區水情瞭解)。

## (三) 未來作業策略及方向部分：

1. 透過與民間團體／人士溝通、政府資料開放平台(Data.gov.tw) 徵詢建議，以增加原能會資料項目之開放程度。
2. 開放資料以「表格」型式，以利加值運用外，更應以外界需求的角度，來思考開放資料的作業方向，如整合各機關的開放資料，產出符合民眾需求的「大數據」。
3. 以政府資料開放的作業期程而言，初期因公開資訊的格式不

同，無法提供外界加值運用，故著眼於如何將公開資訊進行格式標準化，目前已完成的作業及開放資料項目，亦透過此過程，產出目前 69 項開放項目。然就原能會業務內容，可概分「統計數據」及「報告／計畫書」二類，前者可直接轉換標準格式，提供資料開放；後者屬文字內容，是否從外部需求的觀點，來設計可供加值運用之資料型式(如圖書管理使用之機讀型式)，其餘屬文字敘述部分，建議予以保留或透過關聯方式，進行參考鏈結。

4. 原能會部分檢測工作屬受委託執行，並無授權或賦予公權力，恐無法自行開放檢測結果，惟可協調委託機構開放此部分檢測結果。

#### 八、會議決議：

1. 爾後本諮詢小組會議名稱，定為「諮詢小組第○次會議」，刪除「工作」二字。
2. 本次會議中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方向，納入會議紀錄外，亦請本小組委員持續透過書面等型式，對原能會開放資料作業，於 6 月 12 日前提供策略及資料盤點等工作建議，由承辦單位彙整後，作為與業務單位討論及未來工作之重要依據。
3. 請承辦單位就民眾需求角度，針對各開放資料的「雙方訊息連結」，與業務及資訊單位討論可行性與規劃執行。
4. 請各委員協助對外徵詢本會應開放的資料項目，並請承辦單位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台(Data.gov.tw)進行公開徵詢，將本項結果彙整後，進行檢討及工作建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原能會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1次工作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：30

二、地點：7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副主任委員源卿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綜計處：

邱耀祺

核管處：

李詩恩

輻防處：

黃景鐘

核技處：

黃偉源

法規會：

楊進城

核研所：

李海光

物管局：

邱器聰

偵測中心：

洪明奇

廖先生英凱：



葉教授宗洸：



陸教授儀斌：



馬教授士元：



高教授仁川：